

# 搞好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的几点做法

河北秦皇岛市财政局 王海波

1990年,我市努力探讨“源头控制,部门代征,起运征税,设站稽查”相结合的农林特产税征收办法,形成了全方位稽查征管网络,完成农林特产税收为上年的1.8倍。超任务251.7万元。

一、源头控制,部门代征。为掌握税源情况,做到征税有依据,年初,我们与林业等部门密切配合,成立了以乡为单位的调查组,逐村逐地进行资源调查,丈量农林特产品种养面积,清点果树棵数,划分品种和树龄,详细登记“资源卡片”,按人建立税源底册台帐,进行评产定税。对果树承包户,调查组采取抽样方法,由林业技术员选取有代表性的果树,按每棵树主、侧枝数,进行分析预测,当即确定产量和税额。由于定产有理有据,使纳税人心悦诚服并当场签字,把征收任务落实到

处。征收旺季,基层农税人员依据帐卡,分片包干,深入果园和村、户,核实产量征收税款,并建立纳税分户帐,详细记录纳税情况。对征收中发现的超出年初定产部分,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按实征税。为方便纳税人,全市各乡镇普遍设立了农林特产税申报站。对主动申报纳税者,在计税价格上给予适当优惠。对有帐可查的企事业单位,实行“凭帐征税”。

与此同时,我们还切实执行收购、供销等单位代征代扣农林特产税款办法。对已完税产品,由代征代扣单位向生产者索要相同数量的“完税证”,做到货单同行;凡应税未税或缴纳不足部分,由其代征代扣税款,并定期入库。财政部门按代征税额2%付给手续费。对未履行代征代扣税款责任者,由其负责补缴漏征税款。由于代征代扣部门配合默契,方法得当,避免了收购渠道税源的流失。

二、起运征税,设站稽查。为堵塞漏洞,促使纳

税人据实纳税,全市统一部署,在各主要公路沿线设置了20个农税检查站,由公安、交通等部门配合,实行农林特产品起运稽查征税。为了搞好设站稽查征税,一是坚持岗位培训,实行票据、现金使用保管责任制;二是坚持择优录用,选择政治觉悟高、业务素质好的同志上岗执勤;三是严格把握政策界限,不徇私情,对偷漏税者,按规定进行补税及罚款;四是坚持文明征税,有错必纠,对因故重征、多征部分,经过核实,及时予以退税纠正,并为过往货主提供政策咨询服务。1990年,全市检查站共堵漏征收农林特产税71.5万元。

在果品集贸市场,农税征收人员实行巡回稽查,逐日巡回查验“完税证”,按当日出售果品数量,予以核减或注销完税数量。对未纳税或所持“完税证”已注销者,则视为漏税,由农税征收人员按市场价格进行补征。

三、依法治税,强化征管。征收农林特产税涉及个人经济利益,偷税抗税行为时有发生,对此,财政与公检法部门密切配合,拔掉“钉子户”,清理“赖帐户”,为征税扫除障碍。有的县还成立了有法院同志参加的“农税查办公室”,该查办公室为财政局常设机构,有案办案,无案配合征税。具体分工是:法院人员负责审理偷税、抗税和违犯税收法规的农税案件;财政人员负责农税征管工作。对拒绝履行纳税义务者,由乡财政所进行调查,经询问、取证、交待政策后,形成材料,整理成卷,并按规定做出“农税处罚决定”,送交当事人,当事人逾期不执行者,由乡财政所将案卷材料移交“农税查办公室”,依法强制征税并加收滞纳金和罚款。1990年,全市共查办农林特产税偷税抗税案件45起,依法征收税款12.2万元。滞纳金及罚款1.4万元。从而震慑和教育了纳税人,推动了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的开展。

